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5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承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苓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江苓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應僅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委託債務人投資股票共匯新台幣220,000元，惟投資有賺有賠，並非穩購不賠，債權人未證明債務人有保證獲利之承諾，至多僅能請求返還原本，除此之外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